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华西儿肾联盟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定义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华西儿肾联盟（以下简称为华西儿肾联盟）是在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医疗联合体的总体框架下，由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小儿肾脏科牵头，各级医疗机构本着平等自愿、利益共享和责任分担原则共同构建的跨区域小儿肾脏专科联盟。

第二条 宗旨

华西儿肾联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作为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的引领作用，致力于建设高质量的小儿肾脏专科诊疗平台，共享专家、技术、科研等优质资源，重点提升儿童肾脏疾病的服务能力，为儿童肾脏健康保驾护航。

第二章 合作方式与内容

第三条 合作方式

华西儿肾联盟以小儿肾脏专科协作为纽带，以疑难危重儿童肾脏疾病为切入点，以儿童血液净化、肾活检及尿动力学检查等核心技术为支撑，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搭建科室层面沟

通平台，打通专科资源共享通道，形成分层补位发展模式。

第四条 合作内容

华西儿肾联盟合作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临床业务指导：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小儿肾脏科专家不定期到成员单位进行指导查房、学术讲座和技术指导。

（二）学科建设指导：根据成员单位需求，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小儿肾脏科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指导成员单位小儿肾脏专科学科建设和团队建设。

（三）人才培养：联盟内不定期举行适宜技术培训、教学查房、专题讲座及学术会议，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优先接收成员单位进行儿童肾脏疾病、血液净化和尿动力学检查专科进修及参观学习。

（四）远程医疗服务：依托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远程医学中心开展远程会诊、远程查房及远程健康教育。

（五）双向转诊：建立联盟内部畅通的双向转诊机制。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小儿肾脏科作为疑难危重儿童肾脏疾病诊治中心，接收各级医疗机构疑难危重肾脏病患者转诊，并将稳定期与恢复期的肾脏病患者转回其所在地成员单位进行后期治疗和康复。

（六）联合科研：联盟成员单位合作开展科学研究，建立临床资料库、生物样本库等，开展多中心临床研究，共同申请科研课题、撰写学术论文等。

第三章 组织架构与管理机制

第五条 组织架构

理事会是华西儿肾联盟最高议事机构。

华西儿肾联盟设置理事长、副理事长及理事。理事长由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小儿肾脏科主任担任。根据联盟学科发展需求，设置 2~5 名副理事长。所有成员单位均为理事单位，并推荐相应专科主任或技术骨干担任理事。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处理联盟日常事务。

第六条 理事会权限

理事会在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的指导监督下工作，负责制定华西儿肾联盟年度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修订联盟章程，建立联盟内部支持、沟通、协调机制，讨论决策联盟重大事项。

第七条 理事会会议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理事会议，由理事长召集、主持，会议议程与理事单位沟通研究决定。

理事会会议对重大事项采取票决制。理事会全体成员半数

以上同意则决议通过。

原则上所有理事应按照通知参加会议。如确实无法参加，可提交书面委托书由他人代为参加。连续两次无故缺席的理事，将取消其联盟成员单位的资格。

所有理事有义务就联盟发展提出建设性议题。每次会议前15天，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联盟秘书处。

第八条 联盟秘书处

联盟秘书处设在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公共事业发展部。秘书长由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小儿肾脏科人员担任。各成员单位选派专人担任华西儿肾联盟秘书，负责联盟内相关事宜的上传下达及组织实施。

秘书处负责理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与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起草联盟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并提交至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审核；负责联盟内部协调、沟通等日常事务。

第四章 联盟构成

第九条 联盟成员资格

华西儿肾联盟立足于西部地区，面向全国。

凡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有法人

资格和良好社会形象的公立医院，含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医院）、康复医院等，拥护本章程，经遴选、审核、批准后成为正式成员。其他医院加入须经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讨论同意。

第十条 加入原则与程序

根据自身发展的需求，各级医疗机构自愿加入华西儿肾联盟，认可本章程，自愿遵守华西儿肾联盟各项规则。加入后作为联盟成员单位，享有本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并履行各项义务。

各医疗机构向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统一印发的《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华西儿肾联盟成员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单位递交的申请经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审核通过，签订《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华西儿肾联盟合作协议书》，成为正式成员，由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统一授牌。

第十一条 合作期限

自签订合作协议之日起，成为华西儿肾联盟成员单位，合作期限为四年。合作期结束，经双方协商，重新签订协议。

第十二条 退出机制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自动终止合作关系：

（一）合作形式与国家法律、法规、条例、相关政策等相违背。

（二）成员单位在经营服务过程中违法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被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三）国家行政部门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当地发展需要，对成员单位进行关、停、并、转的。

（四）成员单位若背离联盟宗旨、不能履行本章程规定的成员义务、不能严格执行理事会决议、经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核实并协商无效的。

（五）成员单位主动申请退出，经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通过后解除成员单位协作关系。

第五章 联盟成员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联盟成员权利

（一）优先参与联盟内继续医学教育培训、学术会议和进修学习。

（二）优先获得专科技术指导的机会。

（三）优先参与专科开展的科研项目。

（四）开通双向转诊绿色通道的权利。

第十四条 联盟成员义务

（一）遵守华西儿肾联盟章程，执行联盟理事会决议，有计划地推进联盟规范化、同质化工作的开展，维护联盟的共同利益。

（二）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指导、监督和检查，支持联盟工作。

（三）遵守并执行联盟理事会各项决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华西儿肾联盟如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损害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声誉和利益等行为，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有权解散华西儿肾联盟。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负责解释。